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我們為一家餐飲集團，在新加坡以不同品牌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一間營運多年的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本集團的業務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創立，劉女士於該年註冊成立Bread Story Co.（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營運附屬公司），發展「Bread Story」品牌手工烘焙連鎖店業務。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令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業務大幅增長，並將我們的業務組合拓展至餐飲營運，透過劉女士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多間營運附屬公司，在新加坡營運「Central Hong Kong Café」、「Black Society」及「Greyhound Café」品牌餐飲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歷史及企業發展」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我們擁有及營運：

- 在新加坡「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旗下的六間香港「茶餐廳」式餐廳；
- 在新加坡「Black Society」品牌旗下的一間創新現代粵式美食餐廳；

(ii) 我們在新加坡作為「Greyhound Café」品牌的獨家特許營運商營運一間現代、時尚及流行的「Greyhound Café」品牌泰式餐廳；及

(iii) 我們在馬來西亞以我們的「Bread Story」品牌營運20間烘焙零售店，當中16間為自營烘焙零售店及四間為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劉女士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編纂]工具以籌備[編纂]。透過一系列發行、配發及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股份的步驟，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據此，所有相關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的主要成就及業務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read Story Co. 成立• 在馬來西亞開設首間「Bread Story」烘焙零售店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在馬來西亞授出「Bread Story」品牌的特許使用權• 在新加坡荷蘭村開設首家「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新加坡怡豐城開設「BOSES」餐廳
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收購一幢樓宇，用於營運我們的中央烘焙中心及公司辦事處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BOSES」餐廳易名為「Black Society」餐廳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別於新加坡 Resort World Sentosa 及 Wheelock Place 開設第四間及第五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在新加坡烏節路百利宮開設首間「Greyhound Café」餐廳，作為該品牌在新加坡的獨家特許營運商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新加坡 Northpoint City 開設我們第六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

歷史及企業發展

我們的創辦人

本集團由劉女士創立，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Bread Story Co.，後於二零零二年在馬來西亞開設首間「Bread Story」烘焙零售店。有關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婉貞女士」一節。

在劉女士的管理下，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將業務拓展至在新加坡營運餐飲業務（如「一往績記錄期內的營運附屬公司」概述）。此外，於二零零三年，BSBJ（一間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自願註銷）亦將「Bread Story」品牌授予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印尼、菲律賓、科威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沙地阿拉伯及澳洲（統稱為「海外特許營運地區」）的特許營運商使用。於各份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屆滿後，劉女士決定不重續海外特許營運地區的任何該等特許權協議，以更專注發展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及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或期內終止若干業務」等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往績記錄期內的營運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主要來自四家營運附屬公司，即 Bread Story Co.、J W Central、Bosses Co. 及 JC Dining。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Co.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營運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營運我們的「Bread Story」手工烘焙連鎖店。於註冊成立時，Bread Story Co. 有已發行股本 100 馬幣，分為 100 股普通股，其中 98 股由劉女士持有，一股由 Shirley Tan 女士持有，及一股由 Wong Kam Fook 先生持有，兩人均為劉女士的遠房親戚。

於一系列 Bread Story Co. 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後、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及緊接重組開始前，Bread Story Co. 有已發行股本 1,000,000 馬幣，分為 1,000,000 股普通股，其中 984,000 股普通股由劉女士持有，16,000 股普通股由劉先生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Bread Story Co. 在馬來西亞開設首間「Bread Story」烘焙零售店。於二零零四年，我們開始在馬來西亞授出「Bread Story」品牌的特許使用權。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拓展手工烘焙連鎖店在馬來西亞的業務版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ead Story Co. 營運合共 20 家「Bread Story」品牌烘焙零售店，當中 16 間為自營烘焙零售店及四間為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以及一所中央烘焙中心。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過往變動及關閉自營烘焙零售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營運表現－我們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過往變動」一段。

Bosses Co.

Bosses Co.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主要在新加坡從事營運「Black Society」餐廳的營運公司，該餐廳屬於創新及當代中餐餐飲業務。註冊成立時，Bosses Co. 持有 2 新加坡元已發行股本（分為 2 股普通股），乃由劉女士 100% 持有。

於一系列 Bosses Co. 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後，劉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及於緊接開始進行重組前一直為 Bosses Co. 的唯一股東。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及緊接開始進行重組前，Bosses Co. 擁有 500,000 新加坡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 500,000 股普通股），由劉女士 100% 合法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Bosses Co. 在新加坡怡豐城開設「BOSSSES」品牌的創新現代粵式餐廳。「BOSSSES」餐廳以型格黑酷的主題裝飾向客戶供應創新的現代粵式美食。於二零一四年，該餐廳由「BOSSSES」易名為「Black Society」，以進一步突出上述主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sses Co. 仍在新加坡怡豐城擁有及營運一間「Black Society」品牌餐廳。

J W Central

J W Central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營運公司，主要在新加坡營運「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香港「茶餐廳」式餐飲業務）。於註冊成立時，J W Central 有已發行股本 2 新加坡元，分為 2 股普通股，由劉女士及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持有 50%。由於本集團重組及業務整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根據劉女士與趙先生之間的公平商業磋商，趙先生按 1 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其於 J W Central 持有的一股股份予劉女士，此約為 J W Central 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0.00029%，乃由於趙先生於彼首次收購一股 J W Central 股份時並無對 J W Central 作出任何出資。

自此及緊接重組開始前，J W Central 有已發行股本 350,000 新加坡元，分為 350,000 股普通股，由劉女士 100% 合法實益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在新加坡荷蘭村開設首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該餐廳為香港「茶餐廳」式餐廳，由 Central Co.（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註冊成立起由劉女士單獨擁有）營運。由於本集團重組及業務整合，其後開設的大多數「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的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 J W Central 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 J W Central 管理。Central Co. 之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自願註銷。於往績記錄期內，Central Co. 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或期內終止若干業務」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 W Central 擁有及營運合共六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分別位於新加坡裕廊坊、聖淘沙名勝世界、Star Vista、怡豐城、偉樂坊及 Northpoint City。

JC Dining

JC Dining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營運公司，主要在新加坡營辦特許「Greyhound Café」餐廳，為現代、時尚及流行的泰式餐飲業務及作為「Greyhound Café」品牌的獨家特許營運商。於註冊成立時，JC Dining 的已發行股本為 350,000 新加坡元，分為 350,000 股普通股，由劉女士單獨擁有。緊接重組開始前，JC Dining 有已發行股本 5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500,000 股普通股，由劉女士 100% 合法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JC Dining與Greyhound Café Co.訂立一項特許協議，據此，JC Dining取得獨家特許營運權，可開設最多四間現代、時尚及流行的「Greyhound Café」品牌泰式餐廳，年期為五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Greyhound特許協議」一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在新加坡烏節路百利宮購物商場開設首間Greyhound Café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餐廳仍為我們營運的唯一一間「Greyhound Café」餐廳。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新加坡餐廳的過往變動及關閉餐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新加坡的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我們新加坡餐廳的過往變動」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或期內終止若干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Central Co.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新加坡元，分為2股普通股，由劉女士全資擁有。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Central Co.營運五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由Central Co.營運的所有餐廳在其租賃協議屆滿後，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停業。於二零一二年，一名獨立投資者一度持續尋找機會與劉女士一同投資J W Central名下的一間新「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然而，有關投資並未成事。自此，劉女士決定以J W Central名下管理所有其後開設「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以綜合本集團的業務。因此，Central Co.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收益。Central Co.於終止業務前有償債能力，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自願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BSBJ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新加坡元，分為2股普通股，劉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分別持有BSBJ一股股份。BSBJ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在海外特許營運地區向七名獨立特許營運商特許「Bread Story」品牌。於各份特許權協議屆滿後，為專注於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及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該等海外特許營運地區的特許權協議不再重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止，海外特許營運地區所有「Bread Story」品牌烘焙零售店的特許協議已失效及終止。其後，BSBJ在二零一七年七月自願註銷。BSBJ在其終止業務之前具有償付能力。於往績記錄期，BSBJ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Yu Cuisin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新加坡元，分為2股普通股，由劉女士全資擁有。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Yu Cuisine在新加坡濱海灣金沙營運一間名為「Yu Cuisine」的高端海鮮餐廳。於處所租賃協議屆滿及業務計劃改變以集中發展大眾市場（此為我們於新加坡其他餐廳的目標市場），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決定終止營運「Yu Cuisine」餐廳。自此，Yu Cuisine已停止營運任何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願註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個年度，Yu Cuisine的純利分別約為18,800新加坡元、44,700新加坡元及零。Yu Cuisine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209,151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約267,332新加坡元及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終止業務前，其具有償債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Central Co.、BSBJ及Yu Cuisine各自的財務業績並未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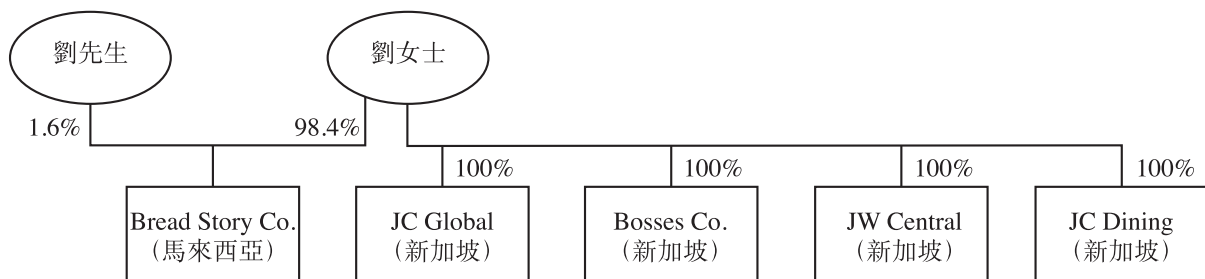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進行重組，以籌備在GEM[編纂]。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旨在將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店連鎖店及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整合為一個境外企業控股架構以便[編纂]。

[編纂]的理由

我們相信[編纂]及[編纂][編纂]將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及加快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編纂][編纂]淨額將為本集團的商業計劃及擴大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提供財務資源。公開[編纂]地位亦將加強我們在一般公眾以及潛在投資者中的企業形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原因」一節。

重組開始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註冊成立 JLogo BVI

JLogo BV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7,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JLogo BVI由劉女士100%合法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為了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擴張，JLogo BV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正奇資本訂立[編纂]前認購協議，據此，正奇資本同意認購合共2,400股JLogo BVI的新普通股，佔JLogo BVI經認購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4%，認購價為6,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2,700,000港元)(「認購事項」)。

[編纂]前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正奇資本應付認購價)乃基於公平商業磋商，參考本集團[編纂]前估值約25.0百萬新加坡元(此金額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盈率15.2倍；及(iii)本集團基於其當時業務發展的增長潛力(包括訂立Greyhound特許協議)釐定)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盈率为15.2倍，乃參考本集團基於[編纂]前估值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計算，並未考慮[編纂]以後的市值，有關市值是訂約各方訂立[編纂]前認購協議時並無顧及的。上述市盈率亦反映了私人市場調整和少數所有權相對控制權溢價的折讓。董事認為(i)[編纂]前投資會改善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因此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ii)相對[編纂]的折讓及正奇資本[編纂]後持有的股權相關百分比與目前市場趨勢並非不符，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正奇資本用於[編纂]前投資的資金來源為其最終擁有人蔡先生的個人儲蓄及蔡先生從投資業務所賺取的盈利。根據[編纂]前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本集團[編纂]開支、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經正奇資本所委任非執行董事書面核准的其他用途。[編纂]前認購協議下給予正奇資本的有關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失效。本集團有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持續發展我們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隨著本集團近期擴張業務，預期需要額外的營運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尚未完全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3.8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10.9%)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編纂]後，來自認購事項的剩餘所得款項約28.9百萬港元將繼續用作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的目前發展。

正奇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以認購價轉賬，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悉數結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2,400股JLogo BVI的新普通股根據[編纂]前認購協議被發行及配發予正奇資本。因此，[編纂]前認購協議的代價已悉數不可撤回地結清，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正奇資本對本集團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簡介：	以認購2,400股普通股的方式對JLogo BVI出資，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透過93,000,000股股份互換成本公司的股份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已付代價：	32,700,000 港元
以不可撤回方式結清代價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緊隨重組完成後惟於[編纂]前正奇資本所持股份數目：	93,000,000
[編纂]完成時正奇資本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完成時[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編纂] 港元
較[編纂]的概約折讓 ^(附註1) ：	[編纂]%
[編纂]前投資完成時正奇資本於JLogo BVI所持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24%
[編纂]完成時正奇資本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編纂]%

附註：

- (1) 按[編纂]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2) 假設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編纂]前認購協議的條款，正奇資本有權向我們的董事會委派一名非執行董事，直至(但不包括)[編纂]日期，前提是正奇資本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15%。此外，直至(但不包括)[編纂]日期，正奇資本對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額外股份的證券(包括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可換股證券)享有優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購買權或可以其他方式就某位投資者作出的某項投資增加其資本。[編纂]前認購協議下給予正奇資本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失效。由於[編纂]前投資，正奇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劉女士及正奇資本概無就[編纂]前投資訂立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正奇資本及其最終擁有人的資料

我們首次獲介紹予蔡先生(正奇資本的最終擁有人)，彼乃作為支持我們為預期[編纂]及長期發展而籌措資金的財務投資者，並進一步受益於蔡先生在餐飲業的網路及潛在業務夥伴的聯絡。正奇資本的唯一股東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初開始與劉女士接觸。蔡先生通過彼等的共同朋友獲介紹予劉女士，彼為一名新加坡人，於新加坡的企業諮詢、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12年擔任不同崗位的工作經驗。該共同朋友於二零一六年初介紹蔡先生予劉女士，以開拓潛在的投資機會。鑑於蔡先生對食品及飲料行業表示有興趣，且其通過目前及過去擔任的多個崗位(包括在香港兩家GEM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而對香港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本公司認為蔡先生將能夠於將來成為香港[編纂]公司後就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提供策略性意見，並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經考慮本集團的投資潛力後，蔡先生決定通過正奇資本作為[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除了本集團[編纂]前的投資外，蔡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作為[編纂]前投資者作出投資。

正奇資本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奇資本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由蔡先生持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編纂]前認購協議，蔡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由正奇資本委派的非執行董事。除了持有本公司股份，正奇資本亦投資(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證券。蔡先生乃於(其中包括)中國礦業及能源行業的私人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者，過去蔡先生的投資包括(其中包括)(i)於二零零三年投資於洱源縣臘坪鈦礦廠(一個主要在中國雲南省從事露天採礦和鈦銷售的實體，其後於二零一三年終止營運)約68%股權，金額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ii)於二零零六年投資於馬關縣南撈宏楊選廠(一家主要在中國雲南省從事礦產品加工、貿易及銷售的公司)約95%股權，金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該項投資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以代價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售出；及(iii)投資於深圳市寶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於中國礦業的公司)約24%股權，該項投資於二一四年以代價約人民幣7.2百萬元售出。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前，蔡先生亦為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50），主要從事提供煤礦開採服務、供暖服務及放債服務、買賣其他礦產品及投資控股。有關蔡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蔡達先生」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正奇資本及其最終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禁售及公眾持股

正奇資本所持股份不受禁售期規限。於[編纂]後，正奇資本所持股份全部不會被計為公眾持股，因為正奇資本於[編纂]後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蔡先生的聯繫人。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編纂]前認購協議的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因為[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上市科遞交[編纂][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工作日結清)，及(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因為授予正奇資本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股份被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本公司委聘的公司秘書公司的代名人)，該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被初始認購人轉讓予劉女士。

轉讓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曾進行以下股份轉讓，令劉女士及正奇資本透過一個投資控股架構於我們的各以下附屬公司(即J W Central、Bosses Co.及JC Dining)持有權益。有關股份轉讓完成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附屬公司均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全資合法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JC Global 的股份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及緊接重組開始前，JC Global 有已發行股本 2 新加坡元，分為 2 股普通股，均由劉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劉女士以現金象徵式代價 1 新加坡元，將所持有的 JC Global 股份全部轉讓予 JLogo BVI，以落實重組。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正式批准及完成。

Bosses Co. 的股份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及緊接重組開始前，Bosses Co. 有已發行股本 5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500,000 股普通股，均由劉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劉女士以現金象徵式代價 1 新加坡元，將所持有的 Bosses Co. 股份全部轉讓予 JC Global，以落實重組。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正式批准及完成。

J W Central 的股份

緊接重組開始前，J W Central 有已發行股本 350,000 新加坡元，分為 350,000 股普通股，均由劉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劉女士以現金象徵式代價 1 新加坡元，將所持有的 J W Central 股份全部轉讓予 JC Global，以落實重組。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正式批准及完成。

JC Dining 的股份

緊接重組開始前，JC Dining 有已發行股本 5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500,000 股普通股，均由劉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劉女士以現金象徵式代價 1 新加坡元，將所持有的 JC Dining 股份全部轉讓予 JC Global，以落實重組。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正式批准及完成。

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294,499,999 股及 93,000,000 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被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及正奇資本，代價為劉女士及正奇資本分別將彼等持有的 7,600 股及 2,400 股 JLogo BVI 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該股份互換的代價乃參照 JLogo BVI 及該等新加坡營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基於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財務報表，有關資產淨值為約 5,762,000 新加坡元。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Logo BVI 一直由本公司全資合法實益擁有，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由劉女士及正奇資本合法實益擁有 76% 及 2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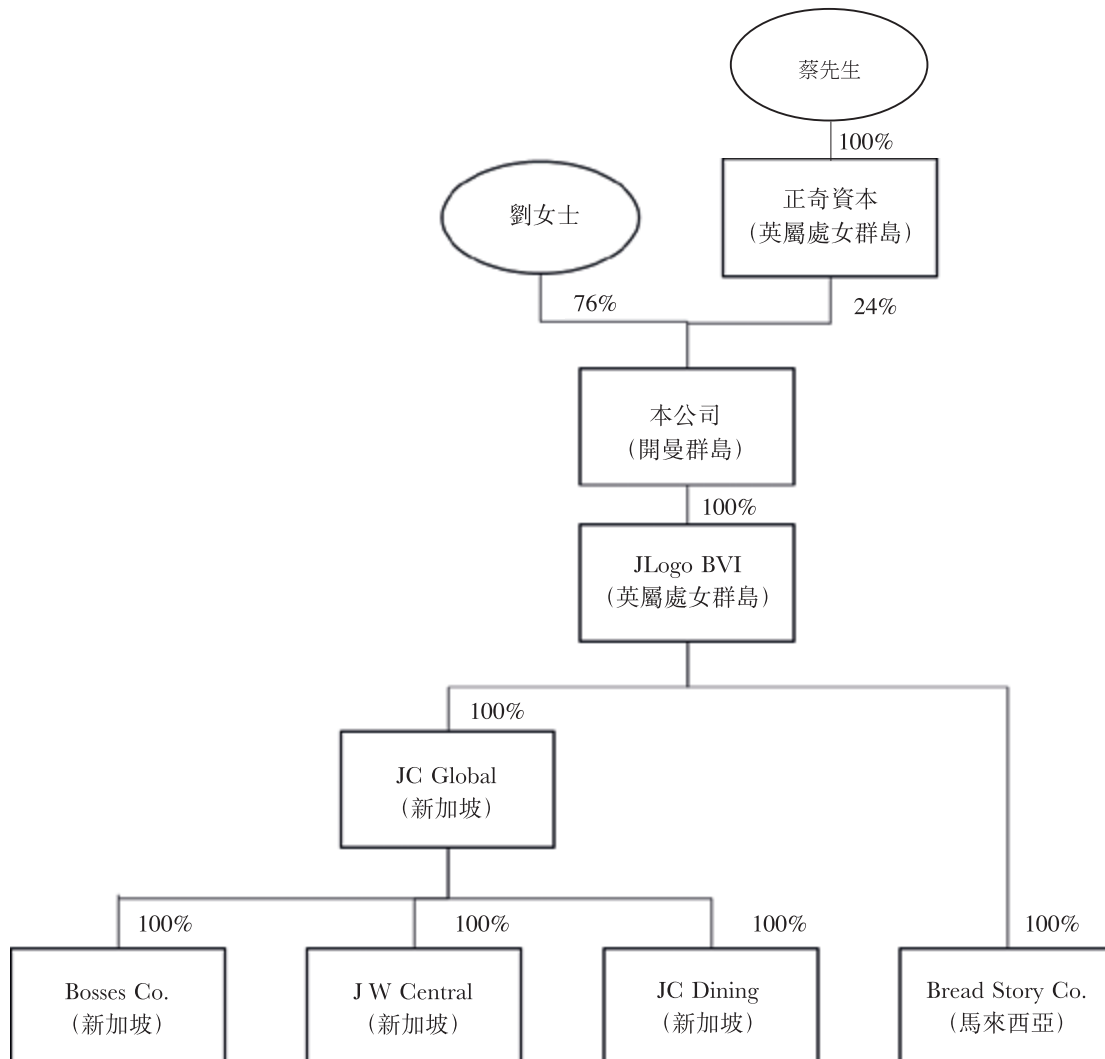
轉讓 Bread Story Co. 的股份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及緊接重組開始前，Bread Story Co. 有已發行股本 1,000,000 馬幣，分為 1,000,000 股普通股，分別由劉女士及劉先生（劉女士之弟）合法持有 98.4% 及 1.6%。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劉女士及劉先生各自以現金象徵式代價 9 馬幣及 1 馬幣，將所持有的 Bread Story Co. 股份全部轉讓予 JLogo BVI，以落實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Bread Story Co. 由本公司合法實益間接全資擁有。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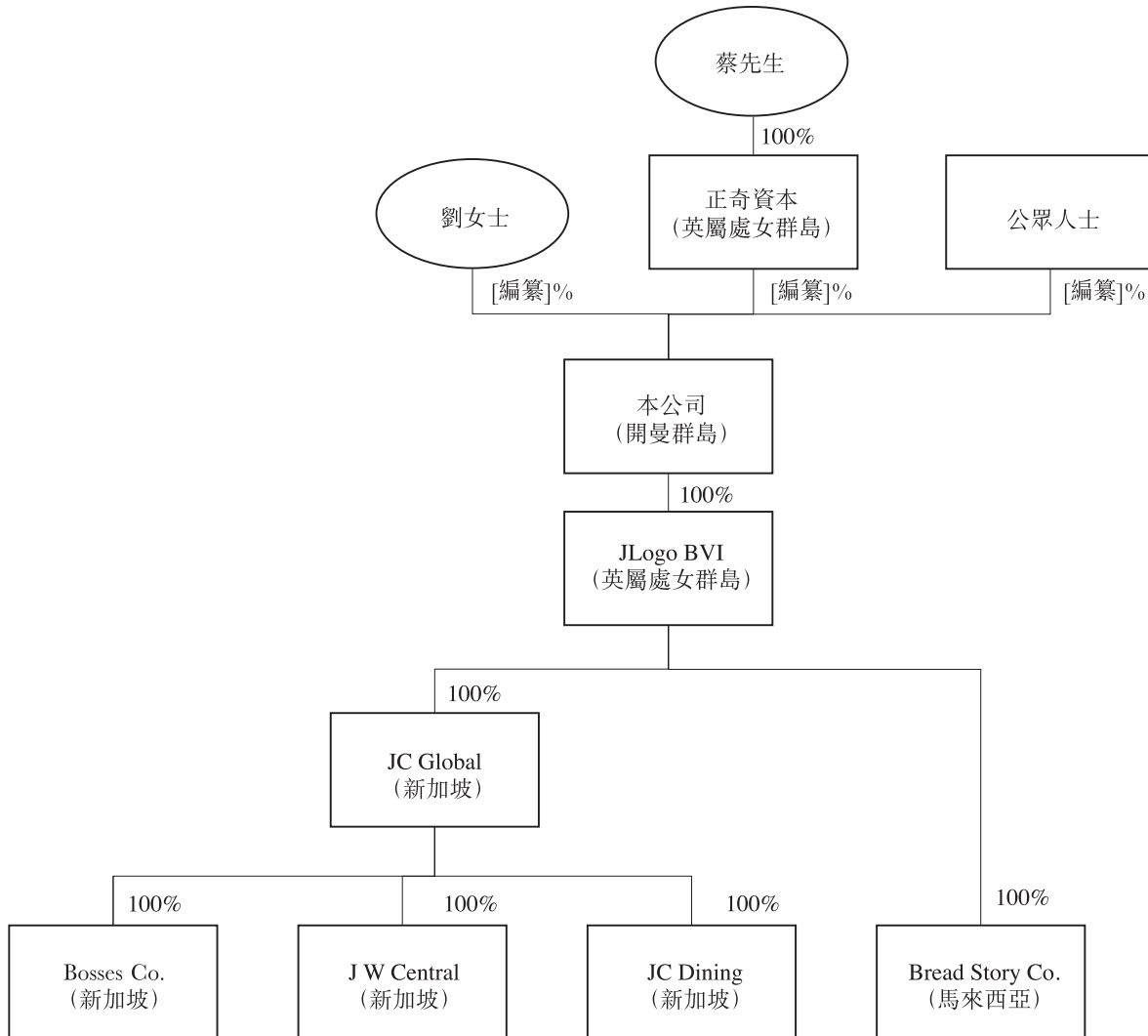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編纂]完成時，[編纂]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將配發及發行予公眾人士，[編纂]股由劉女士持有的繳足股款普通股將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因此，於[編纂]完成時，劉女士、正奇資本及公眾人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當中假設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編纂]完成時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並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向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機關取得進行重組所需的一切批准，並且重組已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